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25.00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25.00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秀强股份，股票代码：300160.SZ）154,681,27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5.009%，交易总金额为974,492,001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秀强股份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25.009%股权的公告》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协议受让秀强股份154,681,27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成为秀强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秀强股份25.009%股份。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27日